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9号

罪犯董胜恒，男，1999年4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杞县，居民身份号码4102211999041042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杞县圉镇供销社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(2021)苏0506刑初10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董胜恒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董胜恒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获得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62425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胜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